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众源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参与设立众源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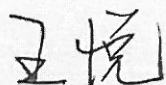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能力，提高对投资标的运作的专业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交易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众源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翊樑：

袁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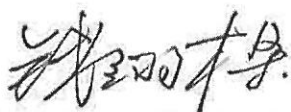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众源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翔樑：



袁华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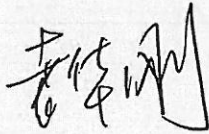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众源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翔樑：

袁华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